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次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林、陈文洁、唐艳玲

2021年12月14日